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王国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李拥军先生、许丽女士、郑立新女士、马东杰女士、刘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杜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凌： \_\_\_\_\_

石彦文： \_\_\_\_\_

吕天文： \_\_\_\_\_

刘 薇： \_\_\_\_\_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